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67-09

修正案号: 39-0413

一. 标题: 更换氧气发生器释放钢索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1组:B2551、B2552、B2553、B2554

2组:B2555、B2556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89-NM-187-AD 修正案 39-6593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5A0015 修改 2 (1990 年 2 月 1 日)
- 3.波音电传 M-7240-90-1108 (1990 年 5 月 9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氧气发生器释放销的弯曲或折断而不能作动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0天内,按1990年2月1日出版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5A0015拆卸并更换氧气发生器释放钢锁组件。

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6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5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琳

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

4562342